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勞補字第304號

03 聲請人 即

01

- 04 原 告 張瑪琍
- 05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- 07 林怡婷律師
- 28 王律筑律師
- 09 相對人 即
- 10 被 告 喬保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吳金旺
- 13 相對人 即
- 14 被 告 明仁環保有限公司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
- 17 法定代理人 劉樹仁
-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9 主 文
- 20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,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
- 21 仟元,逾期未繳納,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- 22 理 由
- 23 一、按勞動事件,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
- 24 之一外,於起訴前,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;不合於第一
- 25 項規定之勞動事件,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,聲請勞動調解,
- 26 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
- 27 聲請不合法者,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
- 28 可以補正者,應定期間先命補正;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,依
- 29 本法之規定;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- 30 之規定;聲請勞動調解,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,或依
- 31 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

定額數繳納聲請費,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;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,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,又本 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 2款所列情形,聲請人亦稱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即被告進行 調解一節,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,是聲請人就本件 於起訴前,當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,聲請人係逕向法院 起訴,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,即視為勞動調解程 序之聲請,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 聲請費。又本件聲明係分別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新臺幣 (下同)167萬1,505元及資遣費15萬8,831元,及各自民國1 13年7月14日及同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,又依新法規定,尚應分別加計113年7月14日及 同年8月13日起均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25日期間之法定 遲延利息,是本件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84萬465元(計算 式: 1,671,505+158,831+【1,671,505 \times 0.05 \times 43/365】+ 【158,831×0.05×13/365】 ≒1,840,465 , 元以下四捨五 入),依首揭規定,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至聲請 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,核屬非財產權訴 訟,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,免徵聲請費。茲 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,向本院如數補繳, 逾期不繳,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另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 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(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 證影本,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,將供 勞動調解委員使用),以俾本案進行,末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31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,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0
 月
 22
 日

 02
 書記官
 李心怡